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欧阳雅之、文品纯、许丹红 3 人已于 2016 年一季度分别离职，上述人员所合计获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54,250 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予以解锁，但其合计剩余的 100,75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予以回购注销。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次累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,750 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21,270,000 股变更为 321,169,250 股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